如何保护自己 远离洗钱活动

(1) 主动配合金融机构进行客户身份识别

- 开办业务时,请您带好身份证件
- 大额现金存取时,请出示身份证件
- 他人替您办理业务,请出示他(她)和您的身份证件

(2) 不要出租出借自己的身份证件

为成他人之美而出租出借自己的身份证件,可能产生以下后果:

- 他人借用您的名义从事非法活动;
- 可能协助他人完成洗钱和恐怖活动;
- 可能成为他人金融诈骗活动的替罪羊;
- 您的诚信状况受到合理怀疑;
- 因他人的不正当行为而致使自己声誉受损。

(3)不要出租出借自己的账户

金融账户不仅是您进行金融交易的工具,也是国家进行反洗钱资金监测和经济犯罪案件调查的重要途径。贪官、毒贩、恐怖分子以及所有的罪犯都可能利用您的账户,以您良好的声誉做掩护,通过您的账户进行洗钱和恐怖活动。因此不出租出借账户既是对您的权利保护,又是守法公民应尽的义务。

(4)不要用自己的账户替他人提现

通过各种方式提现是犯罪分子最常采用的犯罪手法之一。有人受朋友之托或受利益诱惑,使用自己的个人账户(包括银行卡账户)或公司的账户为他人提取现金,逃避监管部门的监测,为他人洗钱提供便利。也有人通过自己的账户为他人提现进行诈骗或携款潜逃。然而,法网恢恢,疏而不漏。请您切记,账户将忠实记录每个人的金融交易活动,请不要用自己的账户替他人提现。

(5) 为规避监管标准拆分交易只会弄巧成拙

即使金融机构将您的交易作为大额交易报告给有关部门,法律也确定了严格的保密制度,确保您的财富信息不会为第三方所知悉,同时被报告大额交易并不代表有关部门怀疑您资金的合法性或交易的正当性,有关部门不会仅凭交易金额就断定洗钱活动的存在。如果您为避免大额交易报告而刻意拆分交易,既可能引起反洗钱资金监测人员的合理怀疑,又可能增加您的交易费用,降低您金融交易的效率。

(6) 选择安全可靠的金融机构

金融机构为客户提供融资、资产管理、财富增值和保值等服务。 金融机构受监管和履行反洗钱义务是对其客户和自身负责。非法金融 机构逃避监管,为犯罪分子和恐怖势力提供资金支持、转移资金、清 洗"黑钱",成为社会公害。

一个为您频繁"通融"、违规经营的金融机构可能也为犯罪分子 提供便利,让犯罪的黑手伸进了您的账户。您能放心让它们打理您的 血汗钱吗?一个为毒贩清洗毒资、为贪官转移资产、为恐怖分子提供 融资的非法金融机构,能为您提供诚信服务吗?

因此,一定要选择安全可靠、严格履行反洗钱义务的金融机构。

《反洗钱法》对社会公众参与反洗钱工作是如何规定的?

《反洗钱法》规定反洗钱措施的同时,也非常注重保护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对此,《反洗钱法》从以下几个方面作出了规定:

一是对公民和组织的信息保密,规定有关人员的保密义务。如对履行反洗钱职责或者义务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信息,应当保密,只能用于反洗钱调查,非依法律规定,不得向任何组织和个人提供。司法机关依照本规定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信息,只能用于反洗钱刑事诉讼。对违反保密义务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中国人民银行设立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作为我国统一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的接收、分析、保存机构,避免因反洗钱信息分散而侵害金融机构客户的隐私权和商业秘密。

二是严格规定了进行行政调查的审批权限和程序, 人民银行省级以上分支机构有权进行反洗钱调查, 并严格规定了调查的程序。

三是严格限定了临时冻结措施的条件和期限。对不能排除洗钱嫌疑,同时资金可能转往境外的,经中国人民银行负责人批准,可以采取临时冻结措施,临时冻结的时间不得超过48小时。在这48小时内未接到侦查机关继续冻结通知的,必须立即解除。这些规定既可以保证反洗钱工作的正常进行,又注意保障了公民和法人的合法权益。

四是对有关机关未依法履行职责、侵犯公民、组织合法权益的 行为规定了法律责任。

同时,为了发挥社会公众的积极性,动员社会的力量与洗钱犯罪作斗争,保护单位和个人举报洗钱活动的合法权利,《反洗钱法》特别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中国人民银行或公安机关举报洗钱活动,同时规定接受举报的机关应当对举报人和举报内容保密。

在实践中,为广泛获取洗钱行为线索,扩大可疑资金交易信息的收集范围,中国人民银行设立的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自2005年起开始接收社会公众的举报,并发布了《涉嫌洗钱行为举报须知》。举报人可以登录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互联网网站进行在线举报,也可以采用来电、来信、传真、电子邮件等其他形式举报。

如果发现洗钱活动该怎么做

每个公民都有举报的义务和权利,我们欢迎所有公民举报洗钱 犯罪及其上游犯罪,公民可以选择多种形式进行举报。所有的举报 信息及举报人姓名等都是严格保密的。

举报电话是010-88092000

举报信箱是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32-134信箱

接收单位是中国反洗钱检测分析中心

邮政编码: 100032 举报传真: 010-88092859

电子信箱地址: fluweb@pbc.gov.cn 举报网址: www.camlmac.gov.cn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一期二座17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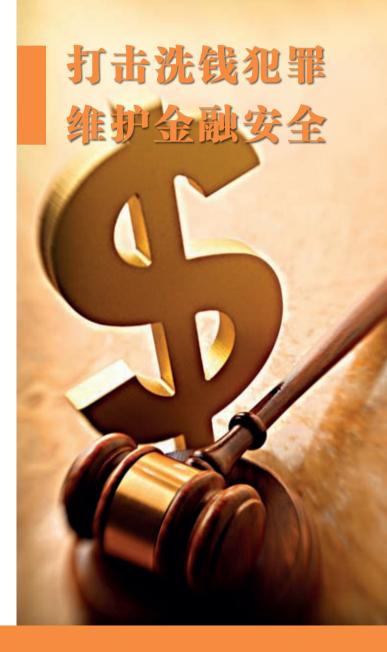
邮编: 518048

网址: www.msfunds.com.cn 邮箱: Services@msfunds.com.cn 客服热线: 400-8888-668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
MORGAN STANLEY HUAXIN FUNDS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
MORGAN STANLEY HUAXIN FUNDS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

摩根工丹利华鑫基金 MORGAN STANLEY HUAXIN FUNDS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



反洗钱知识问答

1、什么是洗钱?

洗钱,就是明知是违法所得及产生的收益,通过各种方法隐瞒、 掩饰其来源和性质,意图使其形式上合法化的行为。

2、"黑钱"主要来自哪些犯罪活动?

所有因犯罪活动获得的收入都是"黑钱",将这些"黑钱"存入金融机构、进行投资产生的收益,也是"黑钱"。我国《刑法》规定了与"洗钱"有关的七类严重的"上游犯罪",分别为: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

3、洗钱活动有哪些涂径或方式?

常见的洗钱途径或方式有:

- 通过境内外银行账户过渡,使非法资金进入金融体系;
- 通过地下钱庄,实现犯罪所得的跨境转移;
- 利用现金交易和发达的经济环境, 掩盖洗钱行为;
- 利用别人的账户提现,切断洗钱线索;
- 利用网上银行等各种金融服务,避免引起银行关注:
- 设立空壳公司,作为非法资金的"中转站";
- 通过买卖股票、基金、保险或设立企业等各种投资活动,将非法资金合法化:
 - 诵讨购买彩票讲行洗钱:
 - 通过购买房产进行洗钱;
 - 通过珠宝古董交易和虚假拍卖进行洗钱。

4、为什么要反洗钱?

- 洗钱为犯罪活动转移和掩饰非法资金,使不法分子达到占有非法资金的目的,从而帮助、刺激更严重和更大规模的犯罪活动。
- 洗钱活动严重危害经济的健康发展,助长和滋生腐败,败坏社会风气,腐蚀国家肌体,导致社会不公平。
- 洗钱活动造成资金流动的无规律性,影响金融市场的稳定。
- 洗钱活动损害合法经济体的正当权益,破坏市场微观竞争环境,损害市场机制的有效运作和公平竞争。
- 洗钱活动破坏金融机构稳健经营的基础,加大了金融机构的 法律和运营风险。
- 洗钱活动与恐怖活动相结合,还会危害社会稳定、国家安全,并对人民的生命和财产形成巨大威胁。

5、为什么金融机构是反洗钱的第一道防线?

洗钱行为一般分为三个阶段:

一、放置阶段,即把非法资金投入经济体系,这主要在金融机构 完成。 二、离析阶段,即通过复杂的交易,使资金的来源和性质变得模糊,非法资金的性质得以掩饰,而金融机构正是提供各种交易服务的 机构。

三、归并阶段,即被清洗的资金以所谓合法的形式被使用。

金融机构作为资金融通、转移、运用的中转站和集散地,客观上容易成为洗钱活动的渠道。然而,随着金融服务智能化的发展,任何通过金融机构进行洗钱的活动都会留下蛛丝马迹。因此,金融机构是监测和打击洗钱活动的第一道防线。

6、反洗钱工作会不会侵犯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

不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重视保护个人隐私和企业的商业秘密,并专门规定对依法履行反洗钱职责而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信息要予以保密,非依法律规定,不得向任何组织和个人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还规定,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依法负有反洗钱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履行反洗钱职责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信息,只能用于反洗钱行政调查;司法机关依法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信息只能用于反洗钱刑事诉讼。

7、客户到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办理哪些业务需出示身份证件?

客户开立基金账户,开立、挂失、注销证券账户,申请、挂失、注销期货交易编码,签订期货经纪合同,转托管,办理或撤销指定交易,挂失交易密码,修改基本身份信息等资料,开通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业务时,应出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并填写基本身份信息。

8、不通过金融机构的洗钱能否受到反洗钱监测?

当然会。

从趋势看,洗钱活动正逐步向非金融机构渗透。反洗钱监测范围 将不断拓展,除了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机构外,还将逐步覆盖其 他易被洗钱分子利用的非金融机构。

这些非金融机构包括:

- 房地产销售机构;
- 贵金属和珠宝交易商:
- 拍卖行:
- 典当行;
- 律师事务所;
- 会计师事务所等。

上述非金融机构或涉及个人大额交易,或为客户组织、管理金融事务提供专业咨询和建议,代理客户交易以及向金融机构推荐客户,极有可能被犯罪集团或犯罪分子利用。因此,它们的专业人员对发现洗钱的蛛丝马迹可以起到关键作用。

反洗钱案例

(1) 不务正业的木材公司

2001年底,汪某与区某相识,汪某在明知区某从事毒品犯罪并企图将违法所得转为合法收入的情况下,于2002年8月帮助区某以520万元港币(贩毒所得)购得广州某木材公司60%的股权,挂名出任该公司董事长。此后,区某以经营木材为名,采取账目亏损的手段,将所获毒品犯罪所得转为公司经营收益。2004年3月5日,当地人民法院以洗钱罪判处被告人汪某有期徒刑1年零6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7.5万元,没收违法所得的奔驰越野汽车。

★ 评析:通过创办或入股企业将"黑钱"转化为合法收入是洗钱的常见形式。

(2) 腰缠万贯的海外亲戚

2002年8月至2004年4月,蔡某将在菲律宾制造和贩卖毒品所得的赃款陆续通过菲律宾的地下钱庄汇入我国境内地下钱庄。在蔡某的指使下,其叔甲、其堂弟乙分别以各自名义在银行开设个人账户,并将明知是毒品犯罪所得的赃款存入上述账户。事后,甲和乙将大部分赃款转出,用于买汽车等。2005年5月9日,当地人民法院以洗钱罪判处被告人甲有期徒刑3年,并处罚金33万元;判处被告人乙有期徒刑2年零6个月,并处罚金17.5万元。

★ 评析:洗钱分子往往通过地下钱庄实现犯罪收益的跨境转移与清洗。

(3) 邮包里的秘密

谭某是某银行客户服务部主任,2005年12月至2007年4月,谭某与其兄及北京某医疗器械公司法人代表陈某串谋,利用快件渠道采取伪报品名、瞒报价格、分期邮寄中转等手段,从美国将价值人民币1112.11万元的心脏支架等医疗器械分别以323个包裹走私入境,偷逃应缴税款人民币199.76万元。其间,谭某在直接参与走私医疗器械犯罪的同进,利用在银行工作的有利条件,采用邮政汇兑、提取现金、借他人银行卡转账、境内外对冲等手段,接收和转移走私资金达1100.85万元,直接构成洗钱罪的洗钱数额为80.03万元,2007年12月7日,当地人民法院对谭某等人走私及洗钱一案一审宣判,认定被告人谭某犯走私和洗钱罪,依法判处有期徒刑3年,并处罚金105万元。

★ 评析:金融机构应建立健全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防范内部员工参与洗钱犯罪。

(4) 贪官夫人洗钱记

晏某在担任重庆某县交通局局长、县长江公路大桥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兼建设办公室主任期间,利用职务之便,在公路建设和长江大桥以及其他桥梁建设工程的承揽、工程款拔付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先后收受贿赂2226余万元。其妻傅某明知此款系晏某受贿所得,仍将其中943万元以本人或他人之名购置房产、存入银行和购买理财产品等。2008年8月1日,当地人民法院对此案公开宣判,认定被告晏某受贿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认定傅某犯洗钱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刑5年,并处罚金50万元。

★ 评析:反洗钱能有效地遏制贪污受贿人员清洗非法所得。